

臺南市善化區田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生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出 生 地 | 推 薦 之 政 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| 楊進雄 | 41年8月26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 | 二、善化啤酒廠領班。 三、善化啤酒廠勞資會議勞方主席。 | 1. 照顧弱勢，反應基層民意。 2. 綠美化轄區之環境，使田寮里成為一個衛生、乾淨、美麗的模範社區。 |
| 2 | | 楊柳塘 | 46年9月25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國中 | 現任田寮里長 | 用心服務，造福鄉里。 |

附註：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)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相關內容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應見有，造足第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足規定者，對未足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個人資料。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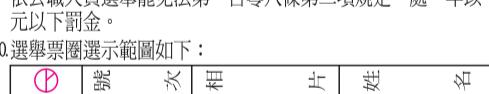
(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見投票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。
2.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人應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上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①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得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退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須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摺疊選舉範圖如下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摺疊選票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國選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四邊均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摺疊致破壞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選還為何人。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摺疊選工具。

(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奉害選舉罷免法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第九十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：利用競選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：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：對於候選人或未足夠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、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：故意以強暴、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：故意以強暴、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：故意以強暴、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六條：故意以強暴、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七條：故意以強暴、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八條：故意以強暴、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：故意以強暴、脅迫或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機關所支之費金，予以追償。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罰金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。

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罰止而繼續觸犯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政黨、法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人為個人或團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廣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將選舉票或選舉票券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二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貨物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十一條：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二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貨物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十二條：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二條、第二百八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、第三百四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一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四十條、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罰金。

第一百十三條：犯第一百零九條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